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02030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（交
通警察大隊）

承辦人：書記陳建榮

聯絡電話：(06)2620488、警用766-2930

傳真電話：(06)2623104、警用766-2908

電子信箱：chienjung@mail.tnc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2050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050517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6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
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
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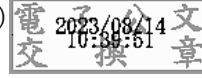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、「道路交通管
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
第78、79、80、81、82條與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
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件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「公文附件下載」欄下載運
用、識別碼：11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
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
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
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
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
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東區拖吊保管場、南區拖吊保管場、永康拖吊保管場、新營拖吊保管場、隆田保管場、執法組)



裝

訂

線

